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44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附件1。2、附件2。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調用教育處所遺缺額改聘代理教師，代理教師得否支給地域加給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7月31日樂國人字第1060001964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附則2規定：「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；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，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。」（附件1）
- 三、次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7日局給字第1000031920號函說明三：「……借調教師如係依『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』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則擔任此借調職缺之代理教師，與兵役代課之代理教師均屬職務代理人性質，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，為期公平合理，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，惟不適用『年資加成』規定。」（附件2）
- 四、另按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5點規定：「……長期代理或短期代理教師如係佔編制缺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，按實際代理期

106/08/14



間支給地域加給。……」

五、綜上，代理教師支給地域加給，需佔編制缺並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。本案貴校代理教師如係以第2類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專款計畫經費補助代理教師（教師編制員額未增加，該補助經費不得編列地域加給），應依該專款計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人事處

